

公司代码：603307

公司简称：扬州金泉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回报股东，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2024年度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后，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8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扬州金泉	6033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仁萍	林浩
电话	0514-87728185	0514-8772818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电子信箱	Jane.zhao@yz-jinquan.com	Jane.zhao@yz-jinq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1,737,729,921.97	1,740,300,317.48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2,975,428.56	1,333,110,780.01	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7,172,873.35	517,913,498.64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31,797.11	164,001,643.49	-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23,042.93	160,181,869.48	-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42,470.50	201,186,397.59	-5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16.44	减少9.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2.45	-4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2.45	-43.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明稳	境内自然人	41.23	27,622,000	27,622,000	无	0
李宏庆	境内自然人	33.40	22,378,000	22,378,00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34,500	0	未知	0
许乃嫣	境内自然人	0.38	252,400	0	未知	0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广发基金英睿价值尊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251,900	0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其他	0.35	235,000	0	未知	0

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09,900	0	未知	0
李华	境内自然人	0.28	186,800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63,90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51,7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